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最新資料；及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茲提述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二一年初步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初步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已告完成，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就二零二一年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同意。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一年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相關所列數字維持不變，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二零二一年 全年業績 人民幣千元	如二零二一年 初步業績公佈 所披露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初步業績公佈第19頁附註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稅項及其他徵費	#1,157	556	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28	30,329	(601)

(# 董事會確認，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差異乃重新分類所致，且該等差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表並無整體性的影響。)

本公佈提供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更新資料，應與二零二一年初步業績公佈一併閱讀。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不變。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二零二一年初步業績公佈及本公佈中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經由核數師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對二零二一年初步業績公佈或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鑒於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需要時間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共同發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最後一次更新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佈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倘於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